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上易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聖翔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94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。

二、上開撤銷部分，林聖翔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9頁至第10頁、第93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。

二、撤銷原判決量刑之理由

原判決未及審酌告訴人林青青（以下稱告訴人）所受精神創傷及經濟上損失：

㈠、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受有：右側鎖骨粉碎性骨折、左側拇指近端指骨粉碎性骨折、左臀部血腫等傷害（以下合稱系爭傷害）乙節，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（以下稱花蓮慈濟醫院）民國113年1月26日診斷證明書可稽（本院卷第63頁）。

㈡、又告訴人因系爭傷害無法側睡，只能平躺或坐著睡，亦有同醫院113年5月10日診斷證明書可參（本院卷第65頁）。

㈢、再告訴人於113年1月3日18時32分因車禍至（花蓮慈濟醫院）急診就醫並進行骨科手術，手術後出現精神壓力身心反應，於同年5月16日於該院精神科就診，經檢測身心狀況呈現嚴重自律神經失調（嚴重偏向交感），身體年齡受精神壓力影響高於實際年齡約00歲等情，亦有花蓮慈濟醫院113年5

月16日診斷證明書可參（本院卷第67頁）。

㈣、告訴人於案發前獨資經營「○○○○○」小吃店，因本案事故導致行動困難，生意停擺，失去收入來源，目前需仰賴親友濟助，除據告訴人以書狀敘明外，並有「○○○○○」菜單可稽（本院卷第59頁、第73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（本院卷第96頁）。

㈤、按：

１、宣告刑之酌定，宜審酌下列事項後為之：㈠犯罪之動機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，以衡量行為人之罪責。判斷行為人之責任，應具體審酌其客觀危害及主觀惡性之程度。行為人所造成之客觀危害程度，宜綜合考量犯罪手段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宜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、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、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、犯罪之時間、地點，及損害係持續性或一時性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（以下稱量刑要點）第7點第1款、第8點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點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其中量刑要點第14點第2項立法理由中例舉：如妨害性自主案件，除應考量行為人之性自主遭侵害之嚴重程度以外，亦宜一併審酌因犯罪所造成被害人之身體傷害、「精神創傷」、因犯罪所生之「就醫診療費用」、被害人因此侵害而影響日後生活之狀況等。

２、身體價值固然同一，但尚難因此即認傷害程度相同者，應科處同一刑罰。蓋因身體傷害不僅是侵害身體法益而已，不可避免多會同時侵害被害人經濟、社會價值，故縱是以身體為保護法益之犯罪類型，也多伴隨有經濟上損失，且其程度亦因各被害人而異。從而，傷害身體結果既各不相同，自應視侵害結果大小，科處不同刑罰。同理，如對被害人另造成精神、社會損害，一般來說，於量刑時亦應審酌被害人感情及社會影響。

3、又經濟上損失固非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規定之構成要件（元素），僅擇取被害人經濟上損失，與過失傷害罪構成要件要素同視，獨立列為非難對象，從間接處罰觀點來看，固難以被容許。但關於構成要件要素行為、行為對象、（發生）構成要件結果等事項，於量刑上審酌行為態樣、程度，且於評價構成要件要素態樣、程度時，將構成要件結果以外所生實質被害（損害）列為構成要件基礎事由加以審酌，應係被容許的。

㈥、查告訴人因本案事故，除受有系爭傷害外，另受有前述精神創傷及經濟上損失，依上述㈤說明，應認告訴人所另受精神創傷及經濟上損失，為本案構成要件結果以外之實質被害（損害），於量刑時應加以審酌評價（或列為構成要件基礎事由加以考量評價）。原審於量刑時，僅審酌告訴人所受之系爭傷害，漏未審酌其另受前述精神創傷及經濟上損失，有評價不足之虞，應尚難認為允洽。

三、被告未給付約定之（部分）賠償金，或迄今未為賠償，應尚難作為不利量刑因子：

㈠、告訴人、被告前於113年12月23日成立調解，被告願給付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於114年1月24日前一次給付完畢，其餘民事損害賠償金額部分另由民事訴訟程序處理乙節，有調解筆錄可參（原審卷第83頁至第84頁）。又上述20萬元，被告迄未給付，亦為被告所自承（本院卷第97頁）。

㈡、告訴人因本案事故，業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約5萬元，為檢察官所不爭（本院卷第98頁），亦有告訴人所提上訴補充說明書可佐（本院卷第59頁）。

㈢、按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，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。審酌悔悟態度，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、自白之時間點、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，並不得以被告緘默，作為認定態度不良之依據。審酌行為人有

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、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，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，量刑要點第15點定有明文。

㈣、查：

１、被告於本案事故後，歷經偵查、審理程序均自白犯行（警卷第9頁，偵卷第33頁至第34頁，原審卷第54頁至第55頁、第64頁，本院卷第99頁），未推諉卸責，嗣另申請於113年3月4日在花蓮縣吉安鄉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（惟調解未成立，警卷第21頁）。另為（部分）修復損害，於113年12月23日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同意先行賠償20萬元予告訴人，難認被告案發後置之不理，無悔悟態度，犯罪後態度不佳。

２、關於告訴人所受領約5萬元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部分，被告有協力申請辦理乙節，有對話紀錄可憑（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21頁）。可見，被告為修復（回復）損害，亦有為一定程度的努力。

３、被告雖未遵限於114年1月24日前給付20萬元（本院卷第97頁），惟查被告原本在○○○餐廳當廚師，因地震後無工作，目前靠一日遊維持，但外縣市沒有遊客來，期間雖有去作臨時工，但搬磚等苦力工作，被告做不來，且因被告失業滿長一段時間，朋友不肯借錢等情，業據被告供明在卷（本院卷第98頁至第99頁），審酌花蓮地區於本案事故後之同年4月3日發生地震、被告年齡、家庭狀況等（原審卷第66頁），尚難認被告所述不具合理由，由此可見，被告應非刻意不遵期給付該20萬元，而係有事實上之經濟困境。

４、又損害賠償於量刑上固得作為有利量刑因子，相對而言，如未為賠償，相對可能受有較不利處遇。但因行為人（最終）仍應負損害賠償，單純不作為（未賠償）並不致使損害賠償範圍增大，故行為人未回復．賠償損害時，除非有賠償資力

故意不為回復損害之努力，否則單純不作為似尚難作為加重量刑因子。

5、被告係因資力不佳，而無法先行給付20萬元賠償金，非有資力刻意不為賠償，且被告有協力申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之給付，為修復（回復）損害，亦有為一定程度的努力，又被告自偵查時起即自白犯行，未推卸責任，依上開說明，尚難因被告未給付約定之（部分）賠償金20萬元，或迄今未為賠償乙節，認被告犯罪後態度不佳，無悔悟態度，對被告加重其刑。

四、綜上，原判決未及審酌告訴人另受有精神創傷及經濟上損失，尚有未洽，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之量刑，並自為判決。

五、爰審酌被告犯罪手段、被告違反義務程度（為肇事主因）、犯罪所生損害（告訴人除系爭傷害，另受有精神創傷及經濟上損失），被告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態度良好、年齡等，判處拘役5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英正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